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与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科精化”、“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受聘担任莹科精化首发上市之辅导机构，并于2019年12月17日在贵局获得备案登记。中山证券与莹科精化已于近期签署了终止辅导协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王艺祥、唐品、郑春定、王聪、苗翔、张凌骅等人。2020年4月，王聪因工作变动，退出莹科精化辅导小组。2020年12月，郑春定、张凌骅、唐品等因工作变动，退出莹科精化辅导小组。

参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为胡春艳。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雷俊。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辅导期内，中山证券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并结合新冠疫情情况采取发放学习资料、自主学习、在线学习、电话会议、微信沟通、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对莹科精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对莹科精化的规范运作提出建议，跟踪、指导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四、终止辅导的原因

鉴于莹科精化目前的发展情况和战略规划调整需要，经中山证券与莹科精化友好协商，于2021年2月20日签署了《关于解除<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关系，终止上市辅导。

特此说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2月24日